



证券代码: 002303

证券简称: 美盈森

公告编号: 2016-05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本公告标题及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22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,936,507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批准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若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主承销商：

（一）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29751877

联系传真：0755-28234302

电子邮箱：mys.stock@szmys.com

（二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：

东兴证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551686



联系传真：010-66551390

特别说明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58,346,581股，详见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